

春花夕拾

记住这些为祖国的荣誉而拼搏过的人们！

首金

■ 朱钦芦

一个潮湿闷热的炎夏，一个因为疫情不方便出行的时段，一个在家待得百无聊赖的日子，因了一个赛事而变得让人忘掉暑气、疫情，并且改变了心情！你知道，我说的是观赏奥运会比赛！

观赏这届奥运会有一个很大的便利，便是基本没有时差上的妨碍，你起床，它开赛，你休息，它鸣金。虽然开幕式很出人意外，让我早早就睡了，但是第二天一早，我一点没有耽误地打开了电视，因为我知道，这天上午要诞生奥运会上的首金。

预赛中没有的消息让我心里一沉：两个冲金的中国姑娘有一个“折掉”了。而且，在预赛中“存活”下来的这位，排名还挺靠后，以致电视镜头都没给她一个正脸儿。这也好，省得我看着她提心吊胆，还会怀疑是自己把霉运传给了她。没想到几枪后，人家的名字就被反复提到，而且，电视镜头也转向了她。我这才第一次有了机会认真地观察这姑娘。面部虽然一直被枪具遮挡着，但是可以看到她的一双眼睛，清澈而纯净，就像山间的一泓溪水，全无半点杂质。无论是别人击发的枪响还是后面观众人群的喝彩，都不曾让这双眼睛眨一下。它们只是牢牢地盯着前方，枪响后则收回目光，垂下眼帘，若有所思。

随着比赛者一个个被淘汰，我的心倒是先自砰砰地跳起来了，没办法，只要对成绩有了想法，这心理就是控制不住！倒是人家姑娘一如既往，稳住气，手不抖，守着自己的节奏，终于迎来了一片最热烈的掌声和喝彩声。这一刻，我觉得这个叫杨倩的姑娘好美，好让我这个长者佩服！对了，要说追星的话，这样的星我也愿意追！和儿子交流观赛体会，他说佩服杨倩的心理素质。是的，不光在运动项目中，即便在生活中，很多时候我们其实并不需要和別人比和人赛，而是需要和自己较劲，在战胜自己中取得进步。另一个让人印象深刻的游泳运动员张雨霏说过这话。她在第一场比赛金牌失落一点也不沮丧，反倒是笑逐颜开地对记者说：“我战胜了自己！”随后的比赛中，她取得了团体项目和另一个个人项目的金牌。

无论怎样，这个亲眼目睹的精彩的比赛开局，让我兴高采烈，整天都有了一个好心情。我相信这个首金对在东京参赛的中国运动员都会是一个鼓舞和激励，而所有的国人，这一刻也无不欢呼雀跃，首金的意义就是这么神奇。

儿子发来一个视频，还附上一句话：“许叔叔特别逗！”点开，视频里是许海峰。他也穿了一套中国队的领奖服，神情庄重地祝贺杨倩拿到首金，赞扬她取得的成绩，说对于这样的成绩，他只能用这样四个字来形容，然后低头在书案上用毛笔写下了四个字：YYDS（永远的神）。看到他一本正经地用年轻人的流行符号写下这四个字，我忍不住笑了。但是也有些心酸地看到，他也和我一样头发稀疏了，眼袋出来了，皮肤松弛了。回想1984年，在洛杉矶奥运会上，他一枪打出了那届奥运会的首金——更重要的是那也是中国在奥运会历史上取得的首金，圆了中国人民在奥运会夺得金牌的梦。那时候的许海峰，乌发厚密，浓眉大眼，英姿飒爽，用现在年轻人的语言：神一般的存在啊！

巧的是他夫人和我太太是在幼儿园就结下的闺蜜关系，因此两家人在20世纪90年代后颇有来往，也使我有了机会了解生活中的许海峰。有一次，同我太太所在公司的同事一起去许海峰所在的射击场打靶，那时候射击场有对外的业务，还有一个“射击宾馆”可宿。许海峰骑车到射击场大门口接我们。我注意到，他骑的那辆自行车后座上绑着一个小椅子，一如那个年代北京市民接送幼小儿女的装备——他女儿佳佳那时候还在上幼儿园。他安排我们过了把短枪射击瘾，还带我们到飞碟靶场，领略打飞碟的感觉。我太太的同事小黑居然打中了一靶！他得意地握着枪转回身子向我们说笑话，站在他旁边担任指导的许海峰敏捷地伸出左手猛地抓住他的枪管上抬——这可不是开玩笑的，打双向飞碟的枪膛里还装着一枚霰弹呢！

晚上我们去他家。尽管家就在射击俱乐部院内，他夫人赵蕾告诉我们，许海峰平常是不住家里的，因为射击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而我们幸好是在周末来的，所以他还能在家里接待我们。我们欣赏了他历年获得的奖章，他还拿出了北京亚运会时他作为火炬手使用过的火炬。他一摺开关，居然还能点燃！一时给我们带来惊喜。赵蕾告诉我们，其实许海峰的视力并不很好，没有从事射击运动的先天优势。我读过赵蕾为我供职的《新体育》杂志撰写的长文《枪恋》，里面详细记述了许海峰是如何从安徽一个小镇供职的一个售货员成为世界冠军的过程，从中我了解到他能脱茧化蝶，完全是因为他对射击的热爱、训练的刻苦和一颗不言放弃的恒心。

超越

徐建军摄



随后的1993年，第七届全国运动会召开，成都都是协办城市，射击项目在那里举行。我们《新体育》杂志社也利用这个机会，在成都举办一个有体育明星参加的活动。我带着一个中型面包车，去运动员驻地接许海峰、王义夫和张秋萍夫妇。接到他们后，我见许海峰兴致不高，便询问他比赛成绩如何？许海峰摆了摆手说，还是有些紧张，成绩不大理想。我有些不解地问：您还紧张呀？大江大河都见过了！许海峰用手指着司机：您是老师傅了吧？您说是不是越开越胆小？司机点点头：都是这样的。

是的，你获得了金牌，但是这并不能让你从此永远站在领奖台上，下一次的比赛你照样要一枪枪拼起。而对于荣誉降临引起的社会活动增多，站在射击位上，你的心理恐怕不会那么纯粹了，可能更难以调节掌控了。但是，我还是佩服他能够把自己归零，又从零开始的态度。

现在，他也只能和我们一样，成为奥林匹克运动的观赛者而不是运动员了。但是，当年他的一枪就像阿里巴巴打开了一个山洞的大门，从那以后，中国队的金牌便源源不断地入账，而其中，射击队的表现往往不会让我们失望，多次拿到了奥运会的首金。

记住这些为祖国的荣誉而拼搏过的人们吧！

心灵舒坊

想想那夸父追日的图腾，一轮太阳如金牌，古往今来它就一直悬挂在天上，同时，它也悬挂在我们心中。

弯膝如弓

■ 曹荪

奔驰的烈马前，凌空突现绊马索；攀登的悬崖上，救生缆绳断几股……这样的特写镜头出现在谁的面前，我想，都会不由得要倒吸一口凉气吧。

我的膝盖疼了半年多，我一直都小心翼翼。这种小心，其实也只是提醒我自己生活中的注意，比如骑车，遇到上坡必须使力气时，一定不厌其烦地变速，将变速器由高速变低速，像开车者的减档。或者干脆下车推行。再比如，打乒乓球时，在双膝上各套一条护膝。或者，停一段时间不再打球了。也就是说，膝盖疼痛并没有给自己太多的惊恐。生活照旧，心境照旧。

这半年来，这膝盖的疼痛一直是如影随形的，尽管困扰不是太大，但它确实确实是介入了我的生活。记得最初的一次，是骑车过红绿灯的十字路口时，左脚贴在路上，连人带车歪斜着等绿灯亮。就是这伸腿的一瞬，非常平常的一个动作，我的左腿膝盖却破天荒地针扎般疼了一下。我知道，自己膝盖并没有任何的跌伤扭伤，这种平白无故的疼痛，只能说是出现了非病变问题。平时也看过这样的资料，知道上了一定岁数，骨骼中钙质流失，难免出现疼痛，使用起来不大灵便，用不着去医院检查，平静面对自然规律。

也算是病有政策，我有对策，膝盖疼痛出现的时间空间一旦摸熟了，也就积累了一定经验，民间的说法叫“病久成郎中”。重要的一点是不必紧张。上楼梯时，平时自己习惯一步步登两级，但如今登两级时膝盖疼，那就老老实实一级一级来。疼痛换来自我疼爱，长久以来的老式自行车，也该升级换代了，换了一辆能变速的，上坡时切换换挡档，明显能缓冲对膝盖的使用力度。至于饮水机上换水桶，咱装绅士装习惯了，那就依然故我吧，只不过更多地将力气用在胳膊和腰上，注意别让膝盖使劲，摘下水桶，撕去满桶水的包装口，倒转过来抱起水桶，嗨的一声，满桶水就噗地坐上了饮水机。还有取部门的报刊，平时同事们都是轮换取的，不在活下，只是每逢周一，会叠加周六和周日的，三天合成一天拿，量明显加码了，轮到自己的不必说了；轮到别的女同事时，咱还是一如既往地要懂得怜香惜玉，提前给抢着取掉，做个爷们样，免得她们跑一趟。膝盖难不倒“狗熊汉”，继续学雷锋，大不了咱上楼梯时一级一级来就是了。

我是乡下生乡下长，外表乡气，但骨子里倒是追求几分骑士风度。公交车上，遇到孕妇和老人，我必定让座。单位分发一些水果或年货到部门，我肯定起劲地大包大揽，与年轻同事一起，分几次跑上跑下，全部领取，不让自己的生日和奶妈的忌日，去献血年龄已经不够格了，那就偷偷去募捐箱前，左右瞄瞄，没见熟悉的人，从口袋中摸几张钞票塞进去好了，虽然不多，也能捞取一点点内心的安慰和高贵……

这些，其实看起来与膝盖关系并不大，可是，前几天在单位大门前经历的

一幕，就让人猛然回到文首的奔马遇到绊马索和悬崖救生缆绳断几股的假想，我就不由得十分委屈地随手捞起了这些陈谷烂芝麻。

我上班，在单位上大门口的台阶时，膝盖钻心一疼，一软，我几乎失重跌倒在地。准确地说，是差点当场跪了下来！我是两手同时撑地，才避免了向我求职的单位采用传统的方式顶礼膜拜，叩谢。天哪，膝盖啊我的膝盖，你这是怎么啦？你跟我几十年，你我一弯一直，像那射箭的弯弓，千百次地弹射我出击，再出击。一生要强，立志做个人，做个善心的男人，做个向上的儿子，做个称职的丈夫，做个慈祥的父亲，做个合格的员工……可是，你要我马失前蹄了？你要我坠入深渊了？是我——你的缺少能耐的主人，没有善待你吗？是我做了有负于你的亏心事吗？是我还不够努力、心还不够诚、体还不够勤吗？就是这一瞬，自己目中余光隐约看见自己面孔惨白，额冒虚汗，朦胧漫过来，两眼几乎噙满了泪。——一种绝望的泪！

膝盖于人体的下半身，自然是天生的“底层”，这毋庸置疑；人的“底层”一旦不给力，那将会出现怎样的祸端？这个不能不重视。要善待这个底层，社会是这样，生命个体也概莫能外。

我很失礼地没有理睬与我开玩笑的那个门前保安。我一向与单位的保安和清洁工关系好，见面客气，甚至为他们孩子上学择校也出过力。但这回，我没有理睬他。

到办公室坐下，半个小时后，我发现我安抚双膝的双手，还在颤抖。双膝冰凉。失去了才知道珍惜，这个道理我是懂的，许多人都懂；但许多别的东西失去，感觉要好接受一些，这个膝盖的偷袭，让我如同一下子遭遇地陷一般，惊恐万状，不知别人会不会这样。忐忑不安中，我用我还没有出现衰退功能的十指，在电脑上敲打这页文字。我不知道者看后会怎样反应，会否趁双膝尚未如我时，先爱怜地抚摸自己的双膝。一生一世绝无仅有的双膝。

记得有一副名联的上联：每临大事有静气。我安慰自己，不要慌张，冷静下来，以双手抚膝而坐，目光平视，似岳飞庙中那个要“还我河山”者的塑像坐态。瞻前又顾后，静态看待该来的是一定会来的。人之衰老如同日升日落，一味懊恼，于事无补。今天不及昨天，但肯定好过明天。瞻望五年十年后，那时的自己一定会羡慕今天的自己，那么，何不抓紧善待今天呢？不负今天，才算告慰昨天，也无愧明天。

双手抚膝，掌心的热能传导给膝盖，感觉膝盖温暖润滑了几许，有力了几许。

奥林匹克风在远方吹，也在自己的手机中吹。看健儿们摘金夺银，你追我赶，似乎也感觉天地间都充满着奔忙的弯膝如弓，感觉自己也汇入了其中。想想那夸父追日的图腾，一轮太阳如金牌，古往今来它就一直悬挂在天上，同时，它也悬挂在我们心中。

玫瑰书评

当慈爱、勤劳、任劳任怨、含辛茹苦等等分量颇重的好词，成为文学作品中母亲的别称以后，渐渐地我们会认定生活中的母亲就应该将自己变得慈爱、勤劳、任劳任怨和毫不犹豫地舍弃个人的生命追求。

《过往》：一部试图为母亲松绑的小说

■ 吴玫

最后，艾伟在他的新作《过往》中，还是将小说的主角、越剧名伶母亲往好妈妈的传统轨道上推了推。

刚替代学生庄凌凌演完一出大戏的母亲，害怕在庆功宴上再生出是非来，就谢绝了永城越剧团团长的邀请，准备回到儿子夏生的家里歇息。半道上，她感觉疲惫不堪，就走进蓝山咖啡馆要了一杯咖啡。啜饮着咖啡，母亲无意中听到有人要刺杀她最喜欢的儿子秋生，便不动声色地将谋杀计划听了个真切。转天，在杀手打算潜入秋生公司前，母亲先下手为强。

为母则刚。一个已知自己将不久于人世的人，用自己的性命换取儿子的安然无恙，艾伟在中国当代文学谱系里又添加了一位好母亲，是吗？可是，《过往》的读者是从小说的第一页特别是前两章慢慢读过来读到以母亲杀人为情节主线的第九章的，我们因此感到惊讶：如此自私的母亲，一夜之间竟然乾坤颠倒地舍命救子，这一变化是怎么发生的？

那么，艾伟在《过往》的第七章和第八章究竟写了什么，从而使“自私”二字成了贴在母亲身上撕不掉的标签？

一生只为了能在舞台上光彩夺目而活着的母亲，病人膏肓之际离开她晚年的栖息地北京，回到了自己起步的地方永城。既然想要在儿女身边度过生命的最后时光，念及自己在过往始终疏于养育两儿女的行为，她应该求得儿女们的原谅从而能让自己在永城安然离世，对吗？但在《过往》的第七章里，母亲一听说自己的学生庄凌凌拿到了一个好剧本，越剧团又拿到一笔投资正在排练新剧后，竟然不顾重病缠身欣然允诺担任永城越剧院新开排剧目的艺术顾问。谁都知道艺术顾问是个虚职，永城越剧团想要借助母亲一时无两的风头，为新剧增加号召力。可在排练场

上，母亲的行为显然超越了艺术顾问的界限，她背诵唱词、练习身段、熟悉走台……她想要干什么？母亲明明知道庄凌凌与自己的小儿子夏生相好着，更知道作为母亲自己于夏生的成长过程中总是不在场时，都是庄凌凌在照顾夏生。然而在母亲的心目中，成为新剧女主角的诱惑远大于人之常情，于是，她暗中使绊让庄凌凌失去了为该剧首演女主角的机会，并貌似水到渠成地把自己推到了首演舞台的中央。已经年老体衰、恶疾缠身的母亲，在生命就要走到尽头的时候，又一次在舞台上熠熠生辉了：“戏曲是重彩宽袍，戚老师扮相依旧较好，岁月并没有减损戚老师的舞台风采。她承认戚老师演得非常好……”那是误解了安眠药后终于醒来的庄凌凌赶到永城大剧院，看到新剧的女主角被母亲演绎得流光溢彩后的一番内心独白。戚老师的演出有多成功，庄凌凌对戚老师的恨就有多深。假如与庄凌凌在一起的不是夏生而是母亲的大儿子秋生，庄凌凌一定会得到秋生的一句忠告：“在母亲身上出现什么么蛾子都不足为奇”。

同样，假如秋生与庄凌凌有交集，对庄凌凌和夏生形容过的他们母子关系的一段话，秋生一定更有体会。庄凌凌说：“你们兄妹三个就像是你们爸和你妈拉下的三粒屎，而他们像鸟儿那样飞走了”。当年，父亲为母亲量身定制的剧本让母亲一炮而红后，母亲就在父亲的搀掖下去省城发展。母亲在省城站稳脚跟后，父亲为帮助母亲更上一层楼也去了省城，将秋生、夏生和他们的女儿冬好留在了永城。父亲大概也没有想到，为了迅速蹿红并保持热度，母亲无所不用其极。被母亲的行径深深伤害了的父亲，从此消失在茫茫人海中。

失去父亲的母亲守在省城从此只做两件事，一是不断地结婚和离婚；一是做自己这辈子最喜欢的事演戏，而把三个孩子放在永城自生自灭。野蛮生长的兄妹三人中，冬好交友不慎未婚先孕，自己都是孩子的秋生无奈之下带着冬好去省

城见母亲，母亲却还是不管不顾，结果，为出一口恶气的秋生打人致残把自己送进了监狱，冬好也发了疯。

像我这样因为《风和日丽》而喜欢艾伟的读者，深深记得他在《风和日丽》中塑造的母亲形象，比如杨小翼的妈妈就是一位忍辱负重的好母亲，到了创作《过往》的时候，艾伟对母亲的解读怎么产生了如此大的差异？在小说的后记《情感和人性胜利》一文中，艾伟坦诚，写作《过往》是受启发于朋友L讲述的她与妈妈的故事。艾伟所言不会有假，然而，听来的故事毕竟只是素材。艾伟在那那么多素材中选择了朋友L讲述的母亲故事来虚构成一部小说，其间就算遭遇过写到5万字却难以继的障碍，都不能让艾伟放弃创作一个以另类母亲为主角的小说，为什么？“这部小说的出发点就是想塑造一位不按常理出牌的母亲，一位在我们的文学谱系里很少见到的母亲”，《过往》的前八章，艾伟实现了他的文学梦想。既然文学梦想已落在了白纸上，艾伟又何以让这位母亲以孱弱之躯以身试法来保全秋生的平安呢？“我想在这位不靠谱的母亲现实生活中见出母性的光辉”，艾伟终究不敢以现实生活为摹本为文学谱系添加一位既不靠谱更不合格的母亲形象。

难能可贵的是，艾伟塑造得如此不靠谱的母亲，读来却不让人厌烦，这当然归功于作家扎实的文学功力。不过，《过往》还让我读出了另一层意思。没有一位读者会用小说里的角色编织起一类人物的行为规范，但是，当慈爱、勤劳、任劳任怨、含辛茹苦等等分量颇重的好词成为文学作品中母亲的别称以后，渐渐地我们会认定生活中的母亲就应该将自己变得慈爱、勤劳、任劳任怨和含辛茹苦而毫不犹豫地舍弃个人的生命追求。如此一想，艾伟让母亲替儿受死的这一笔添加的多么高妙，他关于不靠谱的母亲其实是一位好母亲的设定，为文学作品中的母亲松了绑。